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2021届毕业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加强教学过程管理，重视抓好毕业设计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学校决定开展2021届毕业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2020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我校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历注册标注为“毕业”状态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高专毕业生。

二、抽查内容及要求

1. 毕业设计抽查内容重点为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毕业设计任务书须明确毕业设计任务及要求、进程安排、成果表现形式等。毕业设计作品一般应以产品设

计、方案设计等方式呈现，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不得以论文、实习总结、实习报告等形式替代。

2. 今年学校的毕业设计组织工作不纳入评价范围，仅作参考。

三、工作安排

（一）上传毕业设计材料

1. 二级学院提交“毕业设计工作列表”，并分别链接到对应各二级学院网站“XXX届毕业设计工作”栏目，依次展示二级学院和各专业毕业设计工作。

2. 教务处在学校官网上建立“毕业设计专题栏目”，设立“学校毕业设计工作”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两个一级条目。“学校毕业设计工作”条目上传学校有关毕业设计的制度文件及组织实施过程资料，依次展示管理制度、相关标准、2021年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方案、毕业设计考核成绩等；“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条目上传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列表，并分别链接到对应学生的“毕业设计成果展示”页面。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展示”页面设置“任务书”、“毕业设计成果”两个条目，点击条目须直接显示相应内容。

（二）检查评审

1. 教务处组织校内专家以网络评阅方式为主查看相关资料，评价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

2. 教务处组织校外专家以网络评阅方式为主查看相关资料，评价学生毕业设计成果。

四、抽查方式、数量和时间

毕业设计抽查先二级学院自查，再学校组织校内、校外专家抽查。校内专家抽查时间为6月下旬，校外专家抽查7月上旬。各二级学院应在6月15日以前完成毕业设计工作相关资料上传和链接工作。

（一）二级学院自查阶段

2021年5月17日—6月15日；各二级学院按照《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教学工作规范》、《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校内抽查制度（试行）》组织自查，提交报告到教务处。

（二）学校抽查阶段

1. 2021年6月16日—6月20日：由教务处、督导室组织相关人员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组织与管理、毕业设计栏目（院、指导教师、学生）上传的组织管理、资料上传情况进行抽查。

2. 2021年6月21日—25日：由教务处、督导室组织相关人员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人数的确认及学生毕业设计上传及链接情况进行抽查。

3. 2021年6月26日—7月1日：由教务处、督导室组织学院有关专家参照教育厅文件要求，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对2021届毕业生毕业设计进行质量抽查（全校所有专业都需要进行抽查，每个专业的学生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抽取。即从每个专业中各随机抽出20%的学生参加毕业设计抽查。其中，50人以下的专业全部毕业生参加抽查；抽查专业毕业生不足250人的，抽查学生不少于50人；抽查专业毕业生超过500人的，抽查学生为100人）。

4. 2021年7月2日—6日：由教务处、督导室组织校外有关专家参照教育厅文件要求，采取专业、学生双随机的方式抽取学生。即先从学校随机抽取两个专业，并根据抽查专业的抽查对象数量确定检查评审学生数量，再从抽查专业中随机抽取相应数量的学生参加检查评审。抽查专业的抽查对象为25人以下的，抽取全部学生；25—250人的，抽取25名学生；251—500的，抽取比例10%的学生；500人以上的，抽取50名学生。

五、奖励与问责

1. 毕业设计抽查结果将作为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考核以及教师评优评先等工作的主要依据。若专业被湖南省教育厅抽查，则以省厅的抽查结果作为该专业的毕业设计抽查结果。

2. 不合格者由教务处下发整改通知单，并由学校依据《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和《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工作规范（2020年修订）》等相关条款向相关责任人员问责。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10日